

## 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

農業部水產試驗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防治性騷擾及提供人員（包含受僱者、實習生、承攬勞工及求職者）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，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，特依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十三條第一項、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第七條第一項、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」及「性騷擾防治準則」訂定「農業部水產試驗所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」，並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，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，提升主管與員工性別平權觀念，以杜絕性騷擾發生。
- 二、協助遭受性騷擾之員工提出申訴或進行後續法律程序。
- 三、秉持保密、客觀、公正、公平等原則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，敏銳覺察當事人間是否有權力不對等之情事，並採取適當的調查措施，以發現真實，避免受害人遭受二度傷害。
- 四、禁止對通報性騷擾事件、提出性騷擾事件申訴、或協助他人申訴或調查之員工，採取任何之報復行為或不當之差別待遇。
- 五、性騷擾行為一經調查屬實（包括誣告之情形），將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分，並對行為人予以追蹤、考核和監督，以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行為之產生。
- 六、利用公開集會或訓練課程，加強性騷擾防治及申訴管道之宣導，並公開揭示相關資訊。
- 七、防治性騷擾人人有責，本所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一個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。
- 八、本所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：
  - (一)受理單位：本所人事室；各中心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由兼辦人事擔任窗口。
  - (二)專線電話：(02) 2462-0549。
  - (三)專線傳真：(02) 2463-1931。
  - (四)專用信箱：置於本所所本部一樓指形機旁。
  - (五)專用電子信箱：sos@mail.tfrin.gov.tw。



禁止性騷擾  
No Sexual Harassment